**2021年上海市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考察测试**

**申请人安全考试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身份证号 |  |
| 测试证号 |  | | 联系方式 |  |
| **我已阅读并了解2021年上海市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考察测试防疫要求，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**  1.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14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  2.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测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  3.本人测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  4.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（含同住人员）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，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  5.考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（含同住人员）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已知无症状感染者，没有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，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  6.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干咳、发热、气促、流涕、腹泻等身体不适情况，本人愿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，自行放弃考试。  7.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| | | | |
| 体温记录（考前14天起） | | | | |
| 10月16日 | |  | 10月23日 |  |
| 10月17日 | |  | 10月24日 |  |
| 10月18日 | |  | 10月25日 |  |
| 10月19日 | |  | 10月26日 |  |
| 10月20日 | |  | 10月27日 |  |
| 10月21日 | |  | 10月28日 |  |
| 10月22日 | |  | 10月29日 |  |

考生签名： 承诺日期：

**注：考生应在测试当天携带有考生本人签名的《承诺书》前往考点，并在进入考点时交给现场工作人员。**